武汉工商学院“工商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适应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商学者”计划旨在培养、造就一批优秀学术人才，服务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持续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工商学者”是学校在“十四五”期间实施的“一流学者”计划的组成部分，学校按照“总量控制，择优遴选，积极扶持，目标管理，聘期考核”的原则实施“工商学者”计划。

**第四条** “工商学者”计划设首席教授、青年学者和工商英才三类。

**第五条**“工商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

**第六条**  “工商学者”每两年评选一次，岗位数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进行设置。

**第七条** 首席教授岗位职责：

1. 正确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制定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引领本学科迈向省内同类高校先进行列。

2.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带领高水平教科研团队，牵头承担学科群建设、一流专业（课程）建设、新兴专业建设、省部级教科研平台建设、一流实践平台建设。

3. 组织申报并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重点项目，开展专项研究。

4. 承担培养高水平中青年骨干人才，指导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5. 带头做好示范教学，承担本、专科生课程课时符合《武汉工商学院教师考核实施办法》，教学质量良好及以上。主持课程建设，组织编写有特色的教材。

6. 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或研究成果被同行广泛认可或在行业企业得到较好的推广应用。

**第八条** 青年学者岗位职责：

1. 制定本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培养方案，监控指导提升专业教学质量，引领本专业达到省内同类高校一流水平。

2.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承担学科建设、专业（课程）建设、新兴专业建设，参与省部级教科研平台建设、一流实践平台建设。

3. 负责本专业和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培养青年教师。

4. 获批并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开展专题研究。

5. 带头做好示范教学，承担本、专科生课程课时符合《武汉工商学院教师考核实施办法》，教学质量良好及以上。注重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和教材建设。

6. 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或研究成果被应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九条** 工商英才岗位职责：

1. 参与制定本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培养方案。

2. 参与学科建设、专业（课程）建设、新兴专业建设，参与省部级教科研平台建设、一流实践平台建设。

3. 参与本专业和教学科研团队建设。

4. 获批并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改、科研项目，开展专题研究。

5. 承担本、专科生课程，课时符合《武汉工商学院教师考核实施办法》，教学质量良好及以上。

6. 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研究成果被应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章 聘任基本条件

**第十条** 首席教授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2. 主讲1门及以上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及以上，教学及科学研究成果突出。

3. 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合格。

4. 任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5. 原则上年龄在55周岁以下。

**(二) 选择条件**

选择条件中的1与2，取其一即可。

1. 近三年业务成果达到下列选择条件之任意一条：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2)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3) 湖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4) 湖北省“楚天学者”入选者。

(5)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1名）。

(6)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1名）。

(7)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1项以上。

2. 近三年业务成果达到下列选择条件之任意两条：

(1)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2) 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3)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和团队负责人。

(4) 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5) 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负责人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前2名）。

(6)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排1名）。

(7)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2名）或三等奖（排1名）。

(8)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1项。

(9) 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

(10)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

(11) 主持教、科研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到30万元以上，理工类达到60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青年学者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为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潜力较大。

2. 主讲1门及以上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及以上，教学及科学研究成果突出。

3. 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合格。

4. 任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 原则上年龄在50周岁以下。

**(二) 选择条件**

选择条件中的1与2，取其一即可。

1. 近三年业务成果达到下列选择条件之任意一条：

(1) 湖北省“楚天学者”入选者。

(2) 湖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3)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1名）。

(4) 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5)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排1名）。

(6)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7)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8)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1项。

(9) 主持完成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级）1项。

2. 近三年业务成果达到下列选择条件之任意两条：

(1)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2) 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3) 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4) 国家级一流课程（前2名）或省级一流课程的负责人。

(5)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排1）。

(6)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前2名）。

(7)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和团队负责人。

(8)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1项。

(9) 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2篇以上。

(10)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

(11) 主持教、科研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到20万元以上，理工类达到40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工商英才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为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潜力较大。

2. 主讲1门及以上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及以上，教学及科学研究成果突出。

3. 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合格。

4. 原则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二) 选择条件**

选择条件中的1与2，取其一即可。

1. 近三年业务成果达到下列选择条件之任意一条：

(1) 湖北省“楚天学者”入选者。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排1名）。

(3) 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排1名）。

(5)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6)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1项。

(7) 主持完成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级）1项。

2. 近三年业务成果达到下列选择条件之任意两条：

(1) 省级教学团队或优秀教学基层组织（前2名）。

(2) 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3)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前2名）。

(4) 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以上（前3名）。

(5)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前2名）或二等奖以上（前3名）。

(6) 省部级科研平台和团队负责人。

(7) 主持完成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科学研究项目1项。

(8) 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9)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

(10) 主持教、科研（包括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到10万元以上，理工类达到20万元以上。

第四章 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工商学者”相关待遇：

聘期内提供“工商学者”岗位津贴(税前)：首席教授5万元/年，青年学者3万元/年，工商英才2万元/年。

**第十四条** 人才研究工作资助经费:

聘期考核合格，给予**“**工商学者**”**人才研究工作资助经费作为奖励:首席教授3万元，青年学者2万元，工商英才1万元。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五条** 聘任程序：

1. 个人申请，填写《武汉工商学院“工商学者”候选人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部)。

2. 学院(部)评议，公示评议通过人员名单，时间三天。将推荐评议意见和候选人相关材料报学校人力资源部。

3. 相关职能部门会审候选人材料。

4. 学校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5. 学校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时间五个工作日。

6. 学院（部）根据“工商学者”岗位意见，与受聘人拟定聘期任务书，并报送学校审定。

7. 学校发布聘任公文。

第六章 聘后管理

**第十六条** “工商学者”岗位实行目标管理。学校与“工商学者”签定聘期任务书，依据“工商学者”岗位职责的要求和所在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的需要，明确受聘者的岗位职责任务与聘期目标。

**第十七条** “工商学者”实行中期检查和聘期考核。中期检查在聘期中期进行，聘期考核在聘期结束时进行，由学校统一组织。“工商学者”津贴发放与中期检查和聘期考核结果挂钩。

**第十八条**  聘期结束后，不再享受“工商学者”岗位津贴。如再次申请本人才项目，必须取得新的成果，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需离开岗位的“工商学者”，需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查批准后，方可解约，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工商学者”如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法乱纪等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称号，解除“工商学者”聘任关系，停发其岗位津贴，并视具体情况予以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的教师；人事档案关系转出，经学校批准且签订了服务期协议的读博教师。2019年聘任的“工商学者”待遇、后续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急需引进的优秀人才申请聘任“工商学者”的，按人才引进程序，经学校讨论通过，方可聘任相应岗位，具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如有调整，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工商学院“工商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武工商发[2017]14号)同时废止。

附件：武汉工商学院“工商学者”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

武汉工商学院

2021年4月21日

武汉工商学院“工商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成果署名

用以申报首席教授、青年学者、工商英才岗位的成果，须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解释中二（二）及特殊引进人才除外)，否则不纳入申报成果统计范畴。

二、论文

（一）2018年及以前以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纳入申报成果统计；2019年及以后以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作为申报成果统计。

（二）经学校批准的学历提升，读硕、博期间以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如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则第一署名必须为就读学校）发表的纳入申报成果统计。

（三）“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的期刊、被SCI/SSCI/ EI/A&HC/ISTP/CPCI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

（四）被SCI/SSCI/ EI/A&HC/ISTP/CPCI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出具的检索证明原件。核心期刊目录如有更新，按照学校科技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著作

（一）本办法中的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ISBN书号）的著作，包含独著、教材排1、合著排1、编著排1，译著排1、不包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二）首席教授聘任条件中的著作指的是：“百佳出版社”公开出版或标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含独著，教材排1、合著排1、编著排1，译著排1，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

“百佳出版社”以《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出版管字〔2009〕1079号）为准。

（三）个人承担的工作量及作用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未注明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申报；教材、著作的字数要求按1部教材、著作的完成部分计算，不多部累加计算。

四、教学竞赛

本办法中的“省级教学竞赛”，指的是湖北省教育工会委员会组织的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五、横向项目

按照我校科技部要求，完整的横向科研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在科技部已经登记且有横向项目编号，横向项目经费来源于个人真实横向项目单位。不含社会服务项目及世赛项目。

六、排名规则

（一）获奖排名，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前2名），指的是获奖证书上包含第1名的前2名。

（二）省级科研平台排名。如负责人属于挂名性质，则排名往后递增1位，需学校主管职能部门出具书面证明，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签字盖章。除负责人外的挂名，不往后递增排名。

（三）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如排1名人员属于挂名性质，则排名往后递增1位，需学校主管职能部门出具书面证明，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签字盖章。除排1名人员外的挂名，不往后递增排名。

（四）国家级一流课程、省优秀教学基层组织排名，如要求前2名，则指的是包含负责人的前2名。

（五）教研、科研项目参与人变更以教务部、科技部出具的证明和申请人提供的参与项目证明为准。

七、各级别教科研团队或组织的负责人、各级别教科研平台或基地的负责人

成果使用标准为：考核合格及以上，该成果仅能使用一次，若使用后评选上本届工商学者，则不得当作下届评选成果使用。

八、“以上”词语解释

申报条件中，“以上”是指包含本级别在内，如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指的是包含二等奖在内以及高于二等奖的奖励。

九、项目立项及结项的时间要求

国家级项目、课题的主持立项时间以当年工商学者申报通知中的业绩成果计算时间为准。省部级项目、课题的主持结项时间以当年工商学者申报通知中的业绩成果计算时间为准。同一成果用以申报本人才项目时仅能使用一次。

十、“工商学者”津贴发放与中期检查和聘期考核结果挂钩

工商学者按照年度津贴的80%逐月发放，剩余20%根据“中期检查”和“聘期考核”结果发放。具体为：

（一）中期检查：“合格”及以上，补发前期20%,后期仍按照年度津贴的80%逐月发放；“不合格”，前期扣发20%暂不补发，后期津贴改为60%发放至聘期结束。

（二）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中期检查“合格”）补发后期扣发20%；“合格”及以上，（中期考核“不合格”）补发中期扣发的20%以及后期扣发的40%津贴。

（三）考虑到成果的周期性，给予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工商学者一年的延期复核时间。复核期间，不得申报下一轮相同或类似荣誉称号。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工商学者”荣誉称号，除“不补发”所有原扣发津贴以外，还必须追回已发全部金额的1/2。中期检查和聘期考核均为“不合格”的，取消“工商学者”荣誉称号，并返回已发全额津贴。